

吴环建〔2022〕13号

吴川市大山江陈帝清家具厂：

你厂报送的由广东粤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大山江陈帝清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2〕25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10-440883-04-01-237322）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那贞村大川洞（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48′ 25.920"，北纬 21° 25′ 30.306"），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建设单位主要生产木质床，年产 8000 张木质床；项目建设一条家具喷漆线和一条打磨线，主要建设喷漆房、晾干房、打磨车间、半成品储存区、原料仓、木材堆放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和环保治理设施等，配备手持式打磨机、液压机、空压机和喷漆线等生产设备；项目不涉及对木料进行加工，其原辅材料为成型木床、PU 漆、

稀释剂、固化剂、面漆、腻子粉、502 胶水等，生产工艺为修补→补腻子→打磨→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打包→成品。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已建成投产，目前在停产整改中；施工期主要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期间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晚和休息时间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施工废料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环氧树脂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加强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进行捞渣、补充及更换新鲜水，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至少一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统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废气。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料及产品台帐，制定调漆、喷漆、晾干、补腻子、修补等工序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在封闭车间内操作。调漆、喷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晾干、补腻子、修补工序等工序收集的废气汇合后经废气治理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封闭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排放的 VOCs（含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 TDI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及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生产期间车间门窗保持关闭；生产设

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布袋收集器粉尘和静电油烟机油废油等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水帘柜底渣、喷淋塔底渣、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干式过滤滤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渣、废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项目实行分区防渗，按分区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含 VOCs 原料仓、水帘柜和喷淋塔、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防雨、防腐和防渗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

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9日